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37)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23-8666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 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1 ~ 72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麗豐集團部分銷貨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折讓之估計及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麗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護膚產品具有有效期限限制，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期之風險較高。麗豐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按距離產品有效期之期間長短情況依備抵跌價損失政策評估提列損失。

因麗豐集團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可能過期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麗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麗豐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品項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存貨效期統計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380	\$ 3,946,003	62	\$ 749,780	\$ 3,422,746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二)	51,501	230,312	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1	2,643	-	310	1,41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86	2,175	-	144	6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4	15,267	-	1,393	6,3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	894	-	261	1,191	-
130X	存貨	六(四)	107,581	481,102	8	98,658	450,374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153	90,124	2	20,334	92,82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	45,630	208,3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	322	-	338	1,5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6,378</u>	<u>4,768,842</u>	<u>76</u>	<u>916,848</u>	<u>4,185,411</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9	22,892	-	6,006	27,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04,912	1,363,566	21	231,575	1,057,14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08	59,961	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001	76,028	1	12,894	58,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978	31,206	-	8,363	38,1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24	65,846	1	5,432	24,7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2,142</u>	<u>1,619,499</u>	<u>24</u>	<u>264,270</u>	<u>1,206,393</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8,520</u>	<u>\$ 6,388,341</u>	<u>100</u>	<u>\$ 1,181,118</u>	<u>\$ 5,391,804</u>	<u>100</u>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31,386	\$ 1,034,758	16	\$ 156,460	\$ 714,24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6,791	209,249	3	-	-	-
2170 應付帳款		13,222	59,129	1	12,118	55,3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9	14,129	-	3,253	14,851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5,090	559,402	10	96,015	438,30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79	8,850	-	1,528	6,9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7	75,474	1	15,119	69,018	2
2310 預收款項		-	-	-	72,309	330,091	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六(十一)	-	-	-	409	1,8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23	284,968	4	58,829	268,55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2,227	2,245,959	35	416,040	1,899,222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386	24,086	1	1,439	6,5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061	4,745	-	922	4,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7	28,831	1	2,361	10,779	-
2XXX 負債總計		508,674	2,274,790	36	418,401	1,910,00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1,772	794,924	12	161,772	794,924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1,792	1,351,932	21	294,208	1,456,48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9,826	426,489	7	77,313	368,1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90	258,063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731	1,622,182	25	236,154	1,236,828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35	(340,039)	(5)	19,719	(258,063)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26,449)	(116,563)	(2)
3XXX 權益總計		919,846	4,113,551	64	762,717	3,481,803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520	\$ 6,388,341	100	\$ 1,181,118	\$ 5,391,804	10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10~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04,765	\$ 4,578,513	100	\$ 730,245	\$ 3,290,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175,509)	(799,759)	(17)	(138,490)	(624,076)	(19)
5900 營業毛利		829,256	3,778,754	83	591,755	2,666,626	8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4,315)	(1,568,975)	(34)	(303,608)	(1,368,149)	(42)
6200 管理費用		(142,010)	(647,111)	(14)	(109,883)	(495,16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325)	(2,216,086)	(48)	(413,491)	(1,863,315)	(57)
6900 營業利益		342,931	1,562,668	35	178,264	803,31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753	144,692	3	18,596	83,7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30)	(5,605)	-	(10,596)	(47,7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401)	(29,168)	(1)	(3,834)	(17,2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7)	(4,042)	-	(194)	(8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35	105,877	2	3,972	17,899	1
7900 稅前淨利		366,166	1,668,545	37	182,236	821,21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8,680)	(449,665)	(10)	(52,870)	(238,248)	(7)
8200 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27	\$ 129,366	\$ 582,962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3)	(\$ 467)	-	\$ 34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	(467)	-	34	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4)	(81,976)	(2)	(6,234)	(76,2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4)	(81,976)	(2)	(6,234)	(76,25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87)	(82,443)	(2)	(6,200)	(76,1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999	\$ 1,136,437	25	\$ 123,166	\$ 506,85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15.40		\$ 1.64	\$ 7.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7	\$ 15.38		\$ 1.62	\$ 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歸屬於母公保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60,972	\$ 295,114	\$ -	\$ -	\$ 237,478	\$ 1,238,313	\$ 25,953	(\$ 181,806)	(\$ 9,358)	(\$ 43,207)	\$ 771,025	\$ 3,559,822
本期淨利		-	-	-	-	-	-	-	-	129,366	582,962	-	-	-	-	129,366	582,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	152	(6,234)	(76,257)	-	-	(6,200)	(76,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400	583,114	(6,234)	(76,257)	-	-	123,166	506,8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41	73,079	-	-	(16,341)	(73,0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4,383)	(511,520)	-	-	-	-	(114,383)	(511,52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	-	-	(17,091)	(73,356)	(17,091)	(73,3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77,313	\$ 368,193	\$ -	\$ -	\$ 236,154	\$ 1,236,828	\$ 19,719	(\$ 258,063)	(\$ 26,449)	(\$ 116,563)	\$ 762,717	\$ 3,481,803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77,313	\$ 368,193	\$ -	\$ -	\$ 236,154	\$ 1,236,828	\$ 19,719	(\$ 258,063)	(\$ 26,449)	(\$ 116,563)	\$ 762,717	\$ 3,481,803
本期淨利		-	-	-	-	-	-	-	-	267,486	1,218,880	-	-	-	-	267,486	1,218,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	(467)	(3,384)	(81,976)	-	-	(3,487)	(82,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7,383	1,218,413	(3,384)	(81,976)	-	-	263,999	1,136,43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13	58,296	-	-	(12,513)	(58,2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390	258,063	(55,390)	(258,06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0,903)	(516,700)	-	-	-	-	(110,903)	(516,7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5,593)	(119,238)	-	-	-	-	-	-	-	-	-	-	-	(25,593)	(119,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3,177	14,686	-	-	-	-	-	-	-	-	-	-	3,177	14,6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	-	-	26,449	116,563	26,449	116,5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89,826	\$ 426,489	\$ 55,390	\$ 258,063	\$ 324,731	\$ 1,622,182	\$ 16,335	(\$ 340,039)	\$ -	\$ -	\$ 919,846	\$ 4,113,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166	\$ 1,668,545	\$ 182,236	\$ 821,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1,679	98,787	19,186	86,45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5,243	23,891	3,347	15,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6,512)	(29,674)	230	1,036
贖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九) -	-	1,607	7,2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401	29,168	3,834	17,27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188)	(55,539)	(11,363)	(51,2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77	14,68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7	4,042	194	87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	1,262	5,7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22	556	1,102	4,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9	3,003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3,988	18,17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 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6,512	29,674	2,865	12,911
應收帳款	(281)	(1,280)	202	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1,558)	1,757	7,918
其他應收款	(1,150)	(5,240)	1,311	5,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278	323	1,456
存貨	(8,923)	(40,660)	1,251	5,637
預付款項	181	825	381	1,71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8)	(40,7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 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92	5,887	(4,688)	(21,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	(428)	(1,155)	(5,205)
其他應付款	28,706	130,808	(10,712)	(48,2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1	2,055	(426)	(1,920)
預收款項	-	-	27,613	124,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68	33	149
合約負債	(25,518)	(116,280)	-	-
存入保證金	4,824	21,982	7,282	32,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利息	(5,955)	(27,136)	(443)	(1,996)
支付之所得稅	(91,590)	(417,357)	(67,736)	(305,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865	1,316,502	159,493	718,744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2,165	\$ 101,001	(\$ 22,508)	(\$ 101,428)
處分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36)	(127,754)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4	3,664	2,946	13,27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6,200)	(28,21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37,300	164,3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2,490)	(558,163)	(15,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3,912	17,62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	(5,895)	(26,4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32)	(1,057)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	(1,882)	(8,481)
收取之利息		11,317	51,569	11,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746)	(531,989)	3,120
				10,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227,84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227,840)	-
償還公司債		(417)	(1,900)	(204,321)
新增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6,369	302,429	156,46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17,091)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26,449	116,563	-
支付之股利	六(十六)	(136,496)	(635,938)	(114,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95)	(218,846)	(179,335)
				(791,3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固定資產重分類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600	523,257	(18,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80	3,422,746	768,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380	\$ 3,946,003	\$ 749,780
				\$ 3,422,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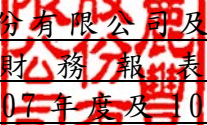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人民幣\$72,239(新台幣\$329,771)，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3. 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1,700(新台幣\$365,362)及人民幣\$77,347(新台幣\$345,896);調減預付租金人民幣\$4,353(新台幣\$19,46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 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冠 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 司(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 銷售護膚產 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微琥國際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微琥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微琥)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4
香港微琥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微琥上海)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5
香港務冠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6
微琥上海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雅樸麗德)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註3
香港晶亞	璀璨(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璀璨上海)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100.00	100.00	

註 1：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研發中心。

註 2：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購入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自該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個體中。

註 4：微琥行銷於民國 106 年 8 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 100%持有之香港微琥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註 5：務冠行銷於民國 106 年 8 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 100%持有之香港務冠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註 6：晶亞國際行銷於民國 106 年 8 月進行組織重整，將原 100%持有之香港晶亞股權轉移予香港克麗緹娜。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4720 及 RMB\$1=NT\$4.565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5568 及 RMB\$1=NT\$4.5063。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

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8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當月實際銷售狀況計算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結算。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先預收款項再出貨，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向客戶預收款項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少部分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及員工培訓訓練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特許加盟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加盟店門市設備及員工培訓訓練等服務。多數情況下，員工培訓訓練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員工培訓訓練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門市設備之銷售，門市設備之收入於其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設備之時點認列。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具有效期限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可能過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人民幣 \$107,581(新台幣 \$481,1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90	\$ 1,744	\$ 411	\$ 1,876
活期存款	308,197	1,378,257	285,562	1,303,591
定期存款	120,000	536,640	93,653	427,526
約當現金	453,793	2,029,362	370,154	1,689,753
合計	<u>\$ 882,380</u>	<u>\$ 3,946,003</u>	<u>\$ 749,780</u>	<u>\$ 3,422,746</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區間為 1 至 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為人民幣 \$51,501(新台幣 \$230,312)，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為人民幣 \$23,465(新台幣 \$107,116)，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人民幣 \$22,165(新台幣 \$101,184)，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51,501	\$ 230,3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 1,007	\$ 4,58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人民幣\$51,501(新台幣\$230,312)。
-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 民國 106 年度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591	\$ 2,643	\$ 310	\$ 1,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	2,175	144	658
	<u>\$ 1,077</u>	<u>\$ 4,818</u>	<u>\$ 454</u>	<u>\$ 2,073</u>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7(新台幣\$4,818)及人民幣\$454(新台幣\$2,073)。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63,727	\$ 284,987	(\$ 3,426)	(\$ 15,321)	\$ 60,301	\$ 269,666
在製品	14,026	62,724	(1,124)	(5,027)	12,902	57,697
原物料	36,228	162,012	(1,850)	(8,273)	34,378	153,739
	<u>\$ 113,981</u>	<u>\$ 509,723</u>	<u>(\$ 6,400)</u>	<u>(\$ 28,621)</u>	<u>\$ 107,581</u>	<u>\$ 481,10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8,958	\$ 269,143	(\$ 3,793)	(\$ 17,315)	\$ 55,165
在製品	9,535	43,527	(248)	(1,132)	9,287	42,395
原物料	42,473	193,889	(8,267)	(37,738)	34,206	156,151
	<u>\$ 110,966</u>	<u>\$ 506,559</u>	<u>(\$ 12,308)</u>	<u>(\$ 56,185)</u>	<u>\$ 98,658</u>	<u>\$ 450,374</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69,146	\$ 770,764	\$ 125,766	\$ 566,739
存貨跌價損失	6,363	28,995	12,724	57,337
合計	<u>\$ 175,509</u>	<u>\$ 799,759</u>	<u>\$ 138,490</u>	<u>\$ 624,076</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u>\$ 5,119</u>	<u>\$ 22,892</u>	<u>\$ 6,006</u>	<u>\$ 27,417</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887)	(\$ 4,042)	(\$ 194)	(\$ 87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87)</u>	<u>(\$ 4,042)</u>	<u>(\$ 194)</u>	<u>(\$ 874)</u>

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與非關係人－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關聯企業－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出售總價款為人民幣\$37,300(新台幣\$164,38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150	\$ 212,840	\$ 4,815	\$ 13,426	\$ 70,585	\$ 4,129	\$ 328,9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474)	(3,690)	(5,619)	(45,587)	-	(97,370)
	<u>\$ 23,150</u>	<u>\$ 170,366</u>	<u>\$ 1,125</u>	<u>\$ 7,807</u>	<u>\$ 24,998</u>	<u>\$ 4,129</u>	<u>\$ 231,575</u>
107年							
1月1日	\$ 23,150	\$ 170,366	\$ 1,125	\$ 7,807	\$ 24,998	\$ 4,129	\$ 231,575
增添	-	101,073	747	1,144	12,413	7,113	122,490
處分	-	(70)	-	(15)	(107)	-	(192)
重分類	-	(12,566)	-	14	(3,678)	(7,113)	(23,343)
折舊費用	-	(11,296)	(541)	(1,149)	(8,693)	-	(21,679)
減損損失	-	(3,988)	-	-	-	-	(3,988)
淨兌換差額	485	-	12	-	85	(533)	49
12月31日	<u>\$ 23,635</u>	<u>\$ 243,519</u>	<u>\$ 1,343</u>	<u>\$ 7,801</u>	<u>\$ 25,018</u>	<u>\$ 3,596</u>	<u>\$ 304,91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635	\$ 300,573	\$ 5,577	\$ 14,498	\$ 69,853	\$ 3,596	\$ 417,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054)	(4,234)	(6,697)	(44,835)	-	(112,820)
	<u>\$ 23,635</u>	<u>\$ 243,519</u>	<u>\$ 1,343</u>	<u>\$ 7,801</u>	<u>\$ 25,018</u>	<u>\$ 3,596</u>	<u>\$ 304,912</u>

(人民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893	\$ 183,727	\$ 4,815	\$ 13,134	\$ 64,720	\$ 3,154	\$ 292,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02)	(3,128)	(4,496)	(39,774)	-	(81,200)
	<u>\$ 22,893</u>	<u>\$ 149,925</u>	<u>\$ 1,687</u>	<u>\$ 8,638</u>	<u>\$ 24,946</u>	<u>\$ 3,154</u>	<u>\$ 211,243</u>
106年							
1月1日	\$ 22,893	\$ 149,925	\$ 1,687	\$ 8,638	\$ 24,946	\$ 3,154	\$ 211,243
增添	-	-	-	174	7,960	7,652	15,786
處分	-	-	-	(35)	(4,979)	-	(5,014)
重分類	-	29,113	-	166	5,766	(6,658)	28,387
折舊費用	-	(8,672)	(562)	(1,136)	(8,816)	-	(19,186)
淨兌換差額	257	-	-	-	121	(19)	359
12月31日	<u>\$ 23,150</u>	<u>\$ 170,366</u>	<u>\$ 1,125</u>	<u>\$ 7,807</u>	<u>\$ 24,998</u>	<u>\$ 4,129</u>	<u>\$ 231,5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150	\$ 212,840	\$ 4,815	\$ 13,426	\$ 70,585	\$ 4,129	\$ 328,9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474)	(3,690)	(5,619)	(45,587)	-	(97,370)
	<u>\$ 23,150</u>	<u>\$ 170,366</u>	<u>\$ 1,125</u>	<u>\$ 7,807</u>	<u>\$ 24,998</u>	<u>\$ 4,129</u>	<u>\$ 231,575</u>

(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05,680	\$ 971,615	\$ 21,980	\$ 61,290	\$ 322,221	\$ 18,849	\$ 1,501,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3,895)	(16,845)	(25,650)	(208,105)	-	(444,495)
	<u>\$ 105,680</u>	<u>\$ 777,720</u>	<u>\$ 5,135</u>	<u>\$ 35,640</u>	<u>\$ 114,116</u>	<u>\$ 18,849</u>	<u>\$ 1,057,140</u>
107年							
1月1日	\$ 105,680	\$ 777,720	\$ 5,135	\$ 35,640	\$ 114,116	\$ 18,849	\$ 1,057,140
增添	-	460,569	3,404	5,213	56,564	32,413	558,163
處分	-	(319)	-	(68)	(488)	-	(875)
重分類	-	(57,261)	-	64	(16,760)	(32,413)	(106,370)
折舊費用	-	(51,474)	(2,465)	(5,236)	(39,612)	-	(98,787)
減損損失	-	(18,173)	-	-	-	-	(18,173)
淨兌換差額	16	(22,045)	(68)	(727)	(1,940)	(2,768)	(27,532)
12月31日	<u>\$ 105,696</u>	<u>\$ 1,089,017</u>	<u>\$ 6,006</u>	<u>\$ 34,886</u>	<u>\$ 111,880</u>	<u>\$ 16,081</u>	<u>\$ 1,363,56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96	\$ 1,344,162	\$ 24,940	\$ 64,835	\$ 312,383	\$ 16,081	\$ 1,868,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5,145)	(18,934)	(29,949)	(200,503)	-	(504,531)
	<u>\$ 105,696</u>	<u>\$ 1,089,017</u>	<u>\$ 6,006</u>	<u>\$ 34,886</u>	<u>\$ 111,880</u>	<u>\$ 16,081</u>	<u>\$ 1,363,566</u>

(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848,268	\$ 22,231	\$ 60,640	\$ 298,813	\$ 14,562	\$ 1,350,2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064)	(14,442)	(20,758)	(183,637)	-	(374,901)
	<u>\$ 105,696</u>	<u>\$ 692,204</u>	<u>\$ 7,789</u>	<u>\$ 39,882</u>	<u>\$ 115,176</u>	<u>\$ 14,562</u>	<u>\$ 975,309</u>
106年							
1月1日	\$ 105,696	\$ 692,204	\$ 7,789	\$ 39,882	\$ 115,176	\$ 14,562	\$ 975,309
增添	-	-	-	784	35,870	34,482	71,136
處分	-	-	-	(158)	(22,437)	-	(22,595)
重分類	-	131,192	-	748	25,983	(30,003)	127,920
折舊費用	-	(39,079)	(2,533)	(5,119)	(39,727)	-	(86,458)
淨兌換差額	(16)	(6,597)	(121)	(497)	(749)	(192)	(8,172)
12月31日	<u>\$ 105,680</u>	<u>\$ 777,720</u>	<u>\$ 5,135</u>	<u>\$ 35,640</u>	<u>\$ 114,116</u>	<u>\$ 18,849</u>	<u>\$ 1,057,14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80	\$ 971,615	\$ 21,980	\$ 61,290	\$ 322,221	\$ 18,849	\$ 1,501,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3,895)	(16,845)	(25,650)	(208,105)	-	(444,495)
	<u>\$ 105,680</u>	<u>\$ 777,720</u>	<u>\$ 5,135</u>	<u>\$ 35,640</u>	<u>\$ 114,116</u>	<u>\$ 18,849</u>	<u>\$ 1,057,1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預售房屋買賣合同購置中國四川之不動產，合約總價計人民幣\$27,431(新台幣\$136,387)，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共計人民幣\$28,387(新台幣\$127,920)，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與關係人-兆倉貿易簽訂買賣合同購置上海長寧區淮海西路之房屋及車位，合約總價(含增值稅)計人民幣\$107,856(新台幣\$491,478)，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110,878(新台幣\$505,249)，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人民幣\$3,988(新台幣\$18,173)，主係房屋及建築改變用途，原有裝修資產已不具經濟效益。

(七)無形資產

	107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1,684	\$ 7,687	\$ 6,060	\$ 27,664	\$ 14,213	\$ 64,882	\$ 21,957	\$ 100,2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303)	(1,383)	(8,760)	(39,989)	(9,063)	(41,372)
	<u>\$ 1,684</u>	<u>\$ 7,687</u>	<u>\$ 5,757</u>	<u>\$ 26,281</u>	<u>\$ 5,453</u>	<u>\$ 24,893</u>	<u>\$ 12,894</u>	<u>\$ 58,861</u>
12月31日	\$ 1,684	\$ 7,687	\$ 5,757	\$ 26,281	\$ 5,453	\$ 24,893	\$ 12,894	\$ 58,861
重分類	-	-	-	-	9,088	41,412	9,088	41,41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232	1,057	232	1,057
攤銷費用	-	-	(404)	(1,841)	(4,839)	(22,050)	(5,243)	(23,891)
淨兌換差額	-	(156)	-	(501)	30	(754)	30	(1,411)
12月31日	<u>\$ 1,684</u>	<u>\$ 7,531</u>	<u>\$ 5,353</u>	<u>\$ 23,939</u>	<u>\$ 9,964</u>	<u>\$ 44,558</u>	<u>\$ 17,001</u>	<u>\$ 76,028</u>
12月31日								
成本	\$ 1,684	\$ 7,531	\$ 6,060	\$ 27,100	\$ 30,806	\$ 137,764	\$ 38,550	\$ 172,3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707)	(3,161)	(20,842)	(93,206)	(21,549)	(96,367)
	<u>\$ 1,684</u>	<u>\$ 7,531</u>	<u>\$ 5,353</u>	<u>\$ 23,939</u>	<u>\$ 9,964</u>	<u>\$ 44,558</u>	<u>\$ 17,001</u>	<u>\$ 76,028</u>
	106年							
	商譽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14,209	\$ 65,607	\$ 14,209	\$ 65,6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5,754)	(26,570)	(5,754)	(26,570)
	<u>\$ -</u>	<u>\$ -</u>	<u>\$ -</u>	<u>\$ -</u>	<u>\$ 8,455</u>	<u>\$ 39,037</u>	<u>\$ 8,455</u>	<u>\$ 39,037</u>
12月31日	\$ -	\$ -	\$ -	\$ -	\$ 8,455	\$ 39,037	\$ 8,455	\$ 39,0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5	23	5	23
增添:源自企業合併	1,684	7,554	6,060	27,185	-	-	7,744	34,739
攤銷費用	-	-	(303)	(1,365)	(3,044)	(13,717)	(3,347)	(15,082)
淨兌換差額	-	133	-	461	37	(450)	37	144
12月31日	<u>\$ 1,684</u>	<u>\$ 7,687</u>	<u>\$ 5,757</u>	<u>\$ 26,281</u>	<u>\$ 5,453</u>	<u>\$ 24,893</u>	<u>\$ 12,894</u>	<u>\$ 58,861</u>
12月31日								
成本	\$ 1,684	\$ 7,687	\$ 6,060	\$ 27,664	\$ 14,213	\$ 64,882	\$ 21,957	\$ 100,2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303)	(1,383)	(8,760)	(39,989)	(9,063)	(41,372)
	<u>\$ 1,684</u>	<u>\$ 7,687</u>	<u>\$ 5,757</u>	<u>\$ 26,281</u>	<u>\$ 5,453</u>	<u>\$ 24,893</u>	<u>\$ 12,894</u>	<u>\$ 58,861</u>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

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1,386	\$ 1,034,758	1.97%-3.31%	-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0,830	\$ 505,939	2.27%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45,630	208,301	1.97%	-
	\$ 156,460	\$ 714,24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長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為人民幣\$6,393(新台幣\$29,133)及人民幣\$443(新台幣\$1,996)。
2.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半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3. 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人民幣\$6,512(新台幣\$29,674)及淨損失人民幣\$230(新台幣\$1,036)。
2.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薪資	\$ 21,940	\$ 98,116	\$ 20,563	\$ 93,870
應交稅金	14,749	65,958	11,849	54,091
其他	88,401	395,328	63,603	290,348
	\$ 125,090	\$ 559,402	\$ 96,015	\$ 438,309

(十一)應付公司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公司債	\$ 380	\$ 1,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	(35)
淨兌換差額	37	-
	409	1,86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9)	(1,865)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新台幣\$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8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調整配股息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0.9 元。
- (4)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且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

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贖回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並考量發行成本之調整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人民幣\$7,258(新台幣\$37,02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13%。
3.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業已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贖回債券面額共計人民幣\$179,800(新台幣\$898,100)。
4. 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並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且本公司業已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償還。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1	\$ 4,745	\$ 922	\$ 4,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1</u>	<u>\$ 4,745</u>	<u>\$ 922</u>	<u>\$ 4,21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2	\$ -	\$ 922
當期服務成本	15	-	15
	<u>937</u>	<u>-</u>	<u>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66	-	66
	<u>103</u>	<u>-</u>	<u>103</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21	-	21
12月31日餘額	<u>\$ 1,061</u>	<u>\$ -</u>	<u>\$ 1,061</u>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932	\$ -	\$ 932
當期服務成本	13	-	13
	<u>945</u>	<u>-</u>	<u>9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3	-	3
	<u>(34)</u>	<u>-</u>	<u>(34)</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1	-	11
12月31日餘額	<u>\$ 922</u>	<u>\$ -</u>	<u>\$ 922</u>

	(新台幣仟元)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10	\$ -	\$ 4,210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u>4,278</u>	<u>-</u>	<u>4,2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0	-	170
經驗調整	297	-	297
	<u>467</u>	<u>-</u>	<u>467</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745</u>	<u>\$ -</u>	<u>\$ 4,745</u>

	(新台幣仟元)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03	\$ -	\$ 4,303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u>4,362</u>	<u>-</u>	<u>4,3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6)	-	(166)
經驗調整	14	-	14
	<u>(152)</u>	<u>-</u>	<u>(152)</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210</u>	<u>\$ -</u>	<u>\$ 4,210</u>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	\$ 39	\$ 38	(\$ 3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	\$ 36	\$ 35	(\$ 34)

(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0)	\$ 177	\$ 171	(\$ 16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9)	\$ 166	\$ 161	(\$ 1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74~19.6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市政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20%

(3) 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 撥款，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 25,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 元，

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32(新台幣\$53,461)及人民幣\$10,586(新台幣\$47,70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9	797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新台幣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9	\$154	\$146.25	51.61%~70.08%	0.0667~0.3056	0.00%	0.60%~0.63%	\$15.17~\$21.3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權益交割	\$ 3,177	\$ 14,686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1,772(新台幣\$79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9,49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8,695	79,192
買回庫藏股	-	(497)
員工購買庫藏股	797	-
12月31日	<u>79,492</u>	<u>78,695</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人民幣	新台幣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97</u>	<u>\$ 26,449</u>	<u>\$ 116,563</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289,153	\$1,407,306	\$ 809	\$ 3,924	\$ 15	\$ 78	\$4,231	\$45,176	\$294,208	\$1,456,484
資本公積										
分配現金										
股利	(25,593)	(119,238)	-	-	-	-	-	-	(25,593)	(119,238)
股份基礎										
酬勞給付	-	-	3,177	14,686	-	-	-	-	3,177	14,686
員工購買										
庫藏股	-	-	(3,177)	(14,686)	-	-	3,177	14,686	-	-
12月31日	<u>\$263,560</u>	<u>\$1,288,068</u>	<u>\$ 809</u>	<u>\$ 3,924</u>	<u>\$ 15</u>	<u>\$ 78</u>	<u>\$7,408</u>	<u>\$59,862</u>	<u>\$271,792</u>	<u>\$1,351,932</u>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289,153	\$1,407,306	\$809	\$3,924	\$7,258	\$37,021	(\$3,012)	\$8,233	\$294,208	\$1,456,484
轉換權失效	-	-	-	-	(7,243)	(36,943)	7,243	36,943	-	-
12月31日	\$289,153	\$1,407,306	\$809	\$3,924	\$15	\$78	\$4,231	\$45,176	\$294,208	\$1,456,484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5,390	\$ 258,063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513	58,296	-	16,341	73,079	-
現金股利	110,903	516,700	6.50	114,383	511,520	6.50
合計	\$ 178,806	\$ 833,059	\$ 6.50	\$ 130,724	\$ 584,599	\$ 6.50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8,695,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6.5658 元，若以總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6.5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人民幣 \$25,593 (新台幣 \$119,238)，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8,695,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52 元，若以總發行股數 79,492,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人民幣(註)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8,331	\$ 81,977	\$ -
法定盈餘公積	27,256	121,888	-
現金股利	213,307	953,908	12.00
合計	<u>\$ 258,894</u>	<u>\$ 1,157,773</u>	<u>\$ 12.00</u>

註：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人民幣相關金額係以本期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表達之。

上開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04,765</u>	<u>\$4,578,5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960,018	\$4,374,610
特許加盟費收入	36,701	167,239
代工收入	808	3,682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7,238	32,982
	<u>\$1,004,765</u>	<u>\$4,578,513</u>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屬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貨款	<u>\$ 46,791</u>	<u>\$ 209,24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合約負債—預收客戶貨款	\$ 72,239	\$ 329,179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085	\$ 18,615	\$ 2,918	\$ 13,1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	1,007	4,589	-	-
其他利息收入	7,096	32,335	8,445	38,056
政府補助收入	16,821	76,650	5,650	25,461
其他	2,744	12,503	1,583	7,133
	<u>\$ 31,753</u>	<u>\$ 144,692</u>	<u>\$ 18,596</u>	<u>\$ 83,79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22)	(\$ 556)	(\$ 1,102)	(\$ 4,966)
處分投資損失	-	-	(1,262)	(5,708)
外幣兌換損失	(3,866)	(17,617)	(5,847)	(26,348)
贖回公司債損失	-	-	(1,607)	(7,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6,512	29,674	(230)	(1,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3,988)	(18,173)	-	-
其他利益(損失)	234	1,067	(548)	(2,449)
	<u>(\$ 1,230)</u>	<u>(\$ 5,605)</u>	<u>(\$ 10,596)</u>	<u>(\$ 47,749)</u>

(二十)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 8	\$ 35	\$ 3,391	\$ 15,281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6,393	29,133	443	1,996
	<u>\$ 6,401</u>	<u>\$ 29,168</u>	<u>\$ 3,834</u>	<u>\$ 17,277</u>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32	\$ 27,487	\$ 107,650	\$ 490,540	\$ 113,682	\$ 518,027		
勞健保費用	376	1,713	7,085	32,285	7,461	33,998		
退休金費用	644	2,935	11,103	50,594	11,747	53,5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	1,609	9,336	42,542	9,689	44,151		
折舊費用	1,200	5,468	20,479	93,319	21,679	98,787		
攤銷費用	227	1,034	5,016	22,857	5,243	23,891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45	\$ 17,327	\$ 93,804	422,709	\$ 97,649	\$ 440,036		
勞健保費用	382	1,721	6,427	28,962	6,809	30,683		
退休金費用	634	2,857	9,965	44,906	10,599	47,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	1,591	9,465	42,652	9,818	44,243		
折舊費用	1,303	5,871	17,883	80,587	19,186	86,458		
攤銷費用	226	1,017	3,121	14,065	3,347	15,08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589(新台幣\$25,468)及人民幣\$2,798(新台幣\$12,608)，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94(新台幣\$12,732)及人民幣\$1,399(新台幣\$6,304)，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2,798(新台幣\$12,608)及人民幣\$1,399(新台幣\$6,304)，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636	\$ 422,129	\$ 59,868	\$ 269,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3	3,796	846	3,8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3,469</u>	<u>425,925</u>	<u>60,714</u>	<u>273,5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392	24,570	(7,844)	(35,3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81)	(830)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11</u>	<u>23,740</u>	<u>(7,844)</u>	<u>(35,347)</u>
所得稅費用	<u>\$ 98,680</u>	<u>\$ 449,665</u>	<u>\$ 52,870</u>	<u>\$ 238,2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94,708	\$ 431,570	\$ 49,504	\$ 223,0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46	3,855	1,023	4,6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677)	(21,312)	(2,260)	(10,18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3,193	14,550	2,219	9,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833	3,796	(1,832)	(8,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846	3,81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	(830)	-	-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扣 繳稅款	3,900	17,772	3,586	16,16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u>58</u>	<u>264</u>	<u>(216)</u>	<u>(973)</u>
所得稅費用	<u>\$ 98,680</u>	<u>\$ 449,665</u>	<u>\$ 52,870</u>	<u>\$ 238,24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591	(\$ 46)	\$ -	\$ -	\$ 1,545
存貨跌價損失	3,845	(1,419)	10	-	2,4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37	(56)	-	8
虧損扣抵	<u>2,900</u>	<u>16</u>	<u>73</u>	<u>-</u>	<u>2,989</u>
小計	<u>\$ 8,363</u>	<u>(\$ 1,412)</u>	<u>\$ 27</u>	<u>\$ -</u>	<u>\$ 6,9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3,900)	(\$ 148)	\$ -	(\$ 4,048)
特許權	(<u>1,439</u>)	<u>101</u>	<u>-</u>	<u>-</u>	(<u>1,338</u>)
小計	<u>(\$ 1,439)</u>	<u>(\$ 3,799)</u>	<u>(\$ 148)</u>	<u>\$ -</u>	<u>(\$ 5,386)</u>
合計	<u>\$ 6,924</u>	<u>(\$ 5,211)</u>	<u>(\$ 121)</u>	<u>\$ -</u>	<u>\$ 1,592</u>

(人民幣仟元)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730	(\$ 139)	\$ -	\$ -	\$ 1,591
存貨跌價損失	1,976	1,872	(3)	-	3,8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	(1)	-	27
虧損扣抵	<u>391</u>	<u>2,542</u>	<u>(33)</u>	<u>-</u>	<u>2,900</u>
小計	<u>\$ 4,097</u>	<u>\$ 4,303</u>	<u>(\$ 37)</u>	<u>\$ -</u>	<u>\$ 8,3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3,465)	\$ 3,465	\$ -	\$ -	\$ -
特許權	<u>-</u>	<u>76</u>	<u>-</u>	<u>(1,515)</u>	<u>(1,439)</u>
小計	<u>(\$ 3,465)</u>	<u>\$ 3,541</u>	<u>\$ -</u>	<u>(\$ 1,515)</u>	<u>(\$ 1,439)</u>
合計	<u>\$ 632</u>	<u>\$ 7,844</u>	<u>(\$ 37)</u>	<u>(\$ 1,515)</u>	<u>\$ 6,924</u>

(新台幣仟元)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7,263	(\$ 210)	(\$ 144)	\$ -	\$ 6,9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53	(6,467)	(192)	-	10,8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	169	(256)	-	36
虧損扣抵	<u>13,238</u>	<u>80</u>	<u>49</u>	<u>-</u>	<u>13,367</u>
小計	<u>\$ 38,177</u>	<u>(\$ 6,428)</u>	<u>(\$ 543)</u>	<u>\$ -</u>	<u>\$ 31,2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17,772)	(\$ 331)	\$ -	(\$ 18,103)
特許權	(6,569)	<u>460</u>	<u>126</u>	-	(5,983)
小計	<u>(\$ 6,569)</u>	<u>(\$ 17,312)</u>	<u>(\$ 205)</u>	<u>\$ -</u>	<u>(\$ 24,086)</u>
合計	<u>\$ 31,608</u>	<u>(\$ 23,740)</u>	<u>(\$ 748)</u>	<u>\$ -</u>	<u>\$ 7,120</u>

(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7,987	(\$ 627)	(\$ 97)	\$ -	\$ 7,263
存貨跌價損失	9,124	8,437	(8)	-	17,5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6	(3)	-	123
虧損扣抵	<u>1,805</u>	<u>11,455</u>	<u>(22)</u>	<u>-</u>	<u>13,238</u>
小計	<u>\$ 18,916</u>	<u>\$ 19,391</u>	<u>(\$ 130)</u>	<u>\$ -</u>	<u>\$ 38,1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15,998)	\$ 15,614	\$ 384	\$ -	\$ -
特許權	-	<u>342</u>	<u>(115)</u>	<u>(6,796)</u>	<u>(6,569)</u>
小計	<u>(\$ 15,998)</u>	<u>\$ 15,956</u>	<u>\$ 269</u>	<u>(\$ 6,796)</u>	<u>(\$ 6,569)</u>
合計	<u>\$ 2,918</u>	<u>\$ 35,347</u>	<u>\$ 139</u>	<u>(\$ 6,796)</u>	<u>\$ 31,608</u>

4. 本集團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u>\$ 71,263</u>	<u>\$ 326,806</u>	<u>\$ 57,619</u>	<u>\$ 265,790</u>

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使用期限分別為無限期(香港地區子公司)、十年(台灣地區子公司)、五年(大陸地區子公司)。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780(新台幣\$172,155)及人民幣\$27,882(新台幣\$125,646)，該數字係以預計實現稅率5%估列之。

6.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及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79,150	\$ 3.38	\$ 15.4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79,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稅後影響數	8	35	7		
員工酬勞	-	-	1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67,494	\$ 1,218,915	79,274	\$ 3.37	\$ 15.3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78,722	\$ 1.64	\$ 7.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9,366	\$ 582,962	78,7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稅後影響數	3,391	15,281	3,029		
員工酬勞	-	-	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32,757	\$ 598,243	81,833	\$ 1.62	\$ 7.31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4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人民幣\$28,587(新台幣\$130,265)及人民幣\$30,977(新台幣\$139,592)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不超過一年	\$ 25,198	\$ 112,685	\$ 25,523	\$ 116,5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558	208,207	38,849	177,346
超過五年	22,468	100,477	2,313	10,559
	<u>\$ 94,224</u>	<u>\$ 421,369</u>	<u>\$ 66,685</u>	<u>\$ 304,417</u>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以人民幣 \$6,500 現金購入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澳保加」)100%股權，並取得對北京澳保加之控制，該公司在北京經營醫療美容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醫療美容業務之地位。
2. 收購北京澳保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4月19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收購對價		
現金	<u>\$ 6,500</u>	<u>\$ 29,15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 22
其他應收款	266	1,194
特許權	6,060	27,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5)	(6,796)
可辨認資產總額	<u>\$ 4,816</u>	<u>\$ 21,605</u>
商譽	<u>\$ 1,684</u>	<u>\$ 7,554</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合併北京澳保加起，北京澳保加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0(新台幣 \$0)及人民幣 \$2,352(新台幣 \$10,598)。假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人民幣 \$730,245(新台幣 \$3,290,702)及人民幣 \$182,236(新台幣 \$821,210)。
4.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更名為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表列如下：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 22
其他應收款	266	1,194
特許權	6,060	27,185
商譽	1,684	7,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5)	(6,796)
	<u>\$ 6,500</u>	<u>\$ 29,159</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6,500	\$ 29,159
子公司現金餘額	(5)	(22)
尚未支付之收購款	(600)	(2,692)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u>\$ 5,895</u>	<u>\$ 26,445</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107年1月1日	\$ 156,460	\$ 714,2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369	302,4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57	18,089
107年12月31日	<u>\$ 231,386</u>	<u>\$ 1,034,758</u>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107年1月1日	\$ -	\$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27,84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27,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年12月31日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喬生技)	其他關係人
Mc. Reese Co., Ltd (Mc. Reese)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克緹香港)	其他關係人
康思股份有限公司(康思股份)	其他關係人
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緹力士)	其他關係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豐盛)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上海哲美)	其他關係人
創盛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盛)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兆倉貿易)	其他關係人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澄揚貿易)	其他關係人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鐘曄)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1,061	\$ 4,834	\$ 3,740	\$ 16,855
其他	719	3,277	472	2,125
	<u>\$ 1,780</u>	<u>\$ 8,111</u>	<u>\$ 4,212</u>	<u>\$ 18,980</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21,358	\$ 97,326	\$ 13,697	\$ 61,721
其他	15,768	71,848	12,636	56,943
	<u>\$ 37,126</u>	<u>\$ 169,174</u>	<u>\$ 26,333</u>	<u>\$ 118,66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上海鐘暉	\$ 271	\$ 1,212	\$ -	\$ -
克緹中國	96	428	141	642
其他	119	535	3	16
	<u>\$ 486</u>	<u>\$ 2,175</u>	<u>\$ 144</u>	<u>\$ 65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894</u>	<u>\$ 261</u>	<u>\$ 1,19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2,315	\$ 10,353	\$ 3,068	\$ 14,005
其他	844	3,776	185	846
	<u>\$ 3,159</u>	<u>\$ 14,129</u>	<u>\$ 3,253</u>	<u>\$ 14,85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1,295	\$ 5,792	\$ 1,313	\$ 5,994
其他	684	3,058	215	981
	<u>\$ 1,979</u>	<u>\$ 8,850</u>	<u>\$ 1,528</u>	<u>\$ 6,975</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166	\$ 743	\$ 843	\$ 3,848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107年5月向其他關係人-兆倉貿易購買上海長寧區淮海西路之房屋及車位，價格係參酌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資產評估諮詢報告，合約總價(含增值稅)計人民幣\$107,856(新台幣\$491,478)，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110,878(新台幣\$505,249)，並於民國107年8月完成過戶程序，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7. 勞務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創盛	\$ -	\$ -	\$ 605	\$ 2,724
其他	1,072	4,884	1,335	6,018
	<u>\$ 1,072</u>	<u>\$ 4,884</u>	<u>\$ 1,940</u>	<u>\$ 8,742</u>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8. 租賃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4,698	\$ 21,408	\$ 4,836	\$ 21,793
其他	5,495	25,039	4,715	21,247
	<u>\$ 10,193</u>	<u>\$ 46,447</u>	<u>\$ 9,551</u>	<u>\$ 43,040</u>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9. 培訓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	\$ 8,320	\$ 37,913	\$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14,539	\$ 66,254	\$ 11,886	\$ 53,560
退職後福利	48	219	51	230
	<u>\$ 14,587</u>	<u>\$ 66,473</u>	<u>\$ 11,937</u>	<u>\$ 53,7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	\$ -	\$ 22,165	\$ 101,1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 5,795	\$ 25,915	\$ 2,058	\$ 9,395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關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的捐贈協議書」，承諾捐贈總額計人民幣 \$10,000，捐贈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捐贈人民幣 \$2,000。該捐贈用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主要資助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才引進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科學研究發展之用。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簽訂「關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合作協議書」，承諾支付研究經費總額計人民幣 \$50,000，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撥付人民幣 \$10,000。該研究用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主要作為麗豐研究院的建設、運營及研究項目經費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二)為增進集團營運範圍之策略性發展並提升整體競爭優勢，擬規劃由本集團之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參與「愛膚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擬投資人民幣\$75,000，增資後將持有愛膚寶公司 25%之所有權。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資金尚未投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比率	<u>36%</u>	<u>35%</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2,380	\$ 3,946,003	\$ 749,780	\$ 3,422,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01	230,312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7	4,818	454	2,0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14	16,161	1,654	7,550
其他金融資產	-	-	45,630	208,300
	<u>\$ 938,572</u>	<u>\$ 4,197,294</u>	<u>\$ 797,518</u>	<u>\$ 3,640,66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31,386	\$ 1,034,758	\$ 156,460	\$ 714,2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81	73,258	15,371	70,1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069	568,252	97,543	445,28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409	1,865
存入保證金	63,723	284,968	58,829	268,554
	<u>\$ 438,559</u>	<u>\$ 1,961,236</u>	<u>\$ 328,612</u>	<u>\$ 1,500,1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886	6.8683	\$ 19,822	\$ 88,644
美金：新台幣	10,216	30.7150	70,167	313,787
美金：港幣	5,497	7.8335	37,755	168,840
人民幣：新台幣	9,638	4.4720	9,638	43,101
人民幣：美金	4,948	0.1456	4,948	22,127
人民幣：港幣	2,532	1.1405	2,532	11,323
歐元：美金	153	1.1460	1,204	5,3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015	6.8683	\$ 13,840	\$ 61,892
美金：新台幣	33,689	30.7150	231,386	1,034,758
美金：港幣	258	7.8335	1,772	7,924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783	6.5192	\$ 24,662	\$ 112,582
美金：新台幣	8,535	29.7600	55,641	254,001
美金：港幣	9,139	7.8172	59,579	271,978
人民幣：新台幣	15,762	4.5650	15,762	71,954
人民幣：美金	4,933	0.1534	4,933	22,519
人民幣：港幣	2,721	1.1991	2,721	12,4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719	6.5192	\$ 11,207	\$ 51,160
美金：新台幣	24,000	29.7600	156,460	714,240
美金：港幣	508	7.8172	3,312	15,1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3,866(新台幣\$17,617)及損失人民幣\$5,847(新台幣\$26,34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595	\$ 2,659	\$ -	\$ -
美金：新台幣	3%	2,105	9,414	-	-
美金：港幣	3%	1,133	5,065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89	1,293	-	-
人民幣：美金	3%	148	664	-	-
人民幣：港幣	3%	76	340	-	-
歐元：美金	3%	36	1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415	\$ 1,857	\$ -	\$ -
美金：新台幣	3%	6,942	31,043	-	-
美金：港幣	3%	53	238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740	\$ 3,377	\$ -	\$ -
美金：新台幣	3%	1,669	7,620	-	-
美金：港幣	3%	1,787	8,159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73	2,159	-	-
人民幣：美金	3%	148	676	-	-
人民幣：港幣	3%	82	37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336	\$ 1,535	\$ -	\$ -
美金：新台幣	3%	4,694	21,427	-	-
美金：港幣	3%	99	454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計價。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價

值為人民幣\$1,077(新台幣\$4,818)，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為\$0。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51,501	\$230,312	\$ -	\$ -	\$ -	\$ -	\$51,501	\$230,31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1,38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8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069	-	-
存入保證金	63,72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46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7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543	-	-
存入保證金	58,829	-	-
應付公司債	41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34,75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25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8,252	-	-
存入保證金	284,96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14,2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17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5,284	-	-
存入保證金	268,554	-	-
應付公司債	1,90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	\$ -	(\$ 4,366)	(\$ 20,1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	(3,096)	(13,950)
本期清償	-	-	7,569	34,110
淨兌換差額	-	-	(107)	-
12月31日	\$ -	\$ -	\$ -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 -	\$ -	(\$ 3,096)	(\$ 13,950)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

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影響	
					保留盈餘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IAS39	\$ 45,630	\$ 208,300	\$ -	\$ -	\$ 236,154	\$ 1,236,828
轉入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23,465)	(107,116)	23,465	107,116	-	-
IFRS9	\$ 22,165	\$ 101,184	\$ 23,465	\$ 107,116	\$ 236,154	\$ 1,236,828

於 IAS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債務工具計人民幣 \$23,465(新台幣\$107,116)，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6 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和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

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員工培訓訓練及美容護膚沙龍勞務等相關服務。其中一次性特許加盟費收入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合約加入經銷美容護膚沙龍通路時認列。來自於直營之美容護膚沙龍之勞務收入係於提供服務完成時認列。服務尚未提供時收到之相關款項則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700,298	\$ 3,155,753
特許加盟費收入	23,672	106,673
代工收入	3,248	14,636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3,027	13,640
合計	<u>\$ 730,245</u>	<u>\$ 3,290,702</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用IFRS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預收款項	\$ -	\$ -	\$ 46,791	\$ 209,249	(\$ 46,791)	(\$ 209,249)
合約負債-流動	46,791	209,249	-	-	46,791	209,249

本集團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另該公報會計處理對本期收入及本期淨利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收入、淨損益及資產均低於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指標 10%，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價值意義，因此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及部門損益。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資訊相同，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970,505	\$ 318,920	\$ 693,436	\$ 215,706
其他	<u>34,260</u>	<u>31,125</u>	<u>36,809</u>	<u>32,245</u>
合計	<u>\$ 1,004,765</u>	<u>\$ 350,045</u>	<u>\$ 730,245</u>	<u>\$ 247,951</u>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4,422,397	\$ 1,426,210	\$ 3,124,832	\$ 984,698
其他	<u>156,116</u>	<u>139,191</u>	<u>165,870</u>	<u>147,199</u>
合計	<u>\$ 4,578,513</u>	<u>\$ 1,565,401</u>	<u>\$ 3,290,702</u>	<u>\$ 1,131,8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60,000	\$ -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1,355	\$ 1,645,420	註3、註5
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 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606,513	4,606,513	註4、註6
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 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606,513	4,606,513	註4、註6
2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35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52,932	2,952,932	註4、註7
2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 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940	89,440	22,360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52,932	2,952,932	註4、註8
3	香港微琥國際 有限公司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35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60,174	260,174	註4、註9
3	香港微琥國際 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35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60,174	260,174	註4、註9
4	微琥(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940	-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39,551	139,551	註4、註10、註12
5	微碩(上海)日用品 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940	89,440	-	市場利率下調 1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245,031	1,245,031	註4、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限額，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最終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各子公司間若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用額度計新台幣\$560,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6：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共用額度計新台幣\$560,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7：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50,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8：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

註9：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共用額度計人民幣\$5,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10：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該額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取消。

註11：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0,000。

註12：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正式更名為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南方增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30,000,000	\$ 592,384	130,000,000	\$ 593,827	\$ 592,384	\$ 1,443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000,000	205,056	45,000,000	205,520	205,056	464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匯添富收益快線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57,201,443	1,627,696	357,201,443	1,631,392	1,627,696	3,696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君得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80,000,000	2,187,264	480,000,000	2,191,576	2,187,264	4,312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南方增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2,500,000	786,048	172,500,000	787,808	786,048	1,760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80,000,000	4,921,344	1,080,000,000	4,931,097	4,921,344	9,753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廣發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2,359,000	1,833,469	402,359,000	1,837,279	1,833,469	3,810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嘉實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357,000	206,683	45,357,000	207,109	206,683	426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添富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8,530,000	722,390	158,530,000	723,661	722,390	1,271	-	-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添富快線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8,324,900	1,359,407	298,324,900	1,361,713	1,359,407	2,306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面成本包含本期換算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與發行人之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克麗緹娜(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建物	107.5.10	\$491,478	\$ 505,249	兆倉(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本 公司負責人 為二等親	上海行動教育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105.11.8	\$461,770	房地產估價報告	擬擴增辦公 場所	按合約辦 理

註1：上述交易金額原為人民幣交易，並按匯率進行換算。

註2：建物買賣合同交易金額已全數支付，另包含資產移轉產生之稅務費用及相關款項亦已一併支付。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31,502	68%	月結60天	-	-	(\$ 121,962)	97%	註1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標授權	224,878	100%	註2	-	-	37,193	100%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以兩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款。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註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1,962	5.45	\$ -	-	\$ 121,962	\$ -	註

註：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1,502	月結60天	15%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962	月結60天	2%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300	月結60天	1%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商標收入	224,878	雙方議定	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193	雙方議定	1%
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357	月結60天	2%
4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240	月結60天	2%
5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60	資金貸與款項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65,908	\$ 665,908	2,116,707,348	100	\$ 4,972,224	\$ 1,286,059	\$ 1,286,059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511,274	17,000,001	100	4,814,508	1,167,571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	1	100	155,699	118,678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50,880	1,150,000	100	538	(86)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34,518	930,000	100	160	(83)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920	20,000	100	262	(37)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245,947	62,150,001	100	4,606,513	1,175,435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	349,851	349,851	11,622,882	100	177,394	(6,642)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	-	-	-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69,642	2,300,000	100	65,015	(3,926)	-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61,865	2,950,000	100	61,603	3,054	-	註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27,025	327,025	92,800,000	100	260,174	(47,798)	-	註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31,783	930,000	100	160	(83)	-	註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56,280	1,150,000	100	250	(37)	-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或間接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255,923	2	\$ -	\$ -	\$ -	\$ -	\$ -	\$1,165,701	100.00	\$1,165,701	\$ 2,952,932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	-	91,780	100.00	91,780	1,245,031	-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9,223	2	-	-	-	-	(48,042)	100.00	(48,042)	139,551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55	2	-	-	-	-	145	100.00	145	5,901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2	-	-	-	-	2,470	100.00	2,470	31,385	-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37,043	2	-	-	-	-	(30,015)	100.00	(30,015)	91,019	-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6,554	2	-	-	-	-	(23,516)	100.00	(23,516)	68,334	-					註5
瓊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2	-	-	-	-	204	100.00	204	5,974	-					
上海鐘擘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29,258	2	-	-	-	-	(13,484)	30.00	(4,042)	22,89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註5：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正式更名為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